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之董事會

於 2015年12月 15日修訂及批准通過

組成

1.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自本公司的股份於 2000年4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2.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當時所作出之修訂，董事會於 2012年3月30日採納經修訂的委員會職權範圍。鑑於該守則最近所作出之修訂（將於 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於 2015年12月15日按照該守則之修訂採納以下經修訂之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標及角色

3. 委員會是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之間溝通其職責事務的主要管道，這些職責事務包括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部與內部審計；以及不時由董事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4. 委員會通過提供對財務報告獨立評估與監督，並通過對評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外部和內部審計是否足夠來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成員

5. 委員會最少應有三名由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應具備上市規則要求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專長。

6. 委員會主席應由委員選舉而產生，並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由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成員所選出的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準備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

8.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個別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最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沒有列席之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額外召開會議。
10. 委員會之主席可酌情額外召開會議。
11. 若外聘核數師認為在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12. 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13.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所規管。

權力

14. 委員會的權力應包括該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權力。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而所有僱員亦應就任何由委員會提出的要求與其合作。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7.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應受委員會注意，及其重要性足夠引起董事會重視的事情，這包括疑似詐騙和不規範操作、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失當或疑似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行為。
18. 當董事會與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罷免及辭退方面持有不同意見時，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委員會所持的觀點以及董事會持有與之不同意見的原因之解釋。
19. 委員會將被配以足夠的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

職責

2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的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職能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向董事會建議對委員會的職責進行適當的擴充或更改；
- (o) 向董事會報告在行使上述職責過程中的主要進展；
- (p) 考慮由董事會向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q)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有關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潛在失當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制訂合適的安排以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合適的跟進行動；
- (r) 擔任主要代表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 (s)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提問。

會議程序

21.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界定者除外。
22.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23. 委員會應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其他時間或情況就其活動向董事會作出口頭或書面匯報。
24. 委員會秘書應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
25.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委員會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並定期知會董事會有關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建議。

職權範圍的公開及檢討

26. 本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經董事會批准後，本職權範圍應在有需要時就環境變更及上市規則監管不時要求之適用修改而作出審閱及修訂。

* 僅供識別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